

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重大委学办〔2025〕18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重庆大学国旗护卫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我校国旗护卫队在 2024-2025 学年内，高标准完成了每周一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中升国旗任务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重庆大学国旗护卫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重庆大学国旗护卫队全体成员

二、评比规则

根据《重庆大学学生手册》、《重庆大学国旗护卫队章程》、《重庆大学国旗护卫队考核细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评比。

三、奖励设置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（优秀国旗班）：1 个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本科一年级国旗护卫队 25%：优秀干部 1 个，其余为训练标兵。

2. 本科二年级国旗护卫队 30%：优秀干部 1 个，优秀旗手 1 个，优秀护旗手 2 个，其余为训练标兵。

3. 本科三年级国旗护卫队 35%：优秀干部 1 个，优秀旗手 1 个，优秀护旗手 2 个，其余为训练标兵。

4. 本科四年级国旗护卫队 40%，全部为优秀队员。

5. 优秀教官：每学年产生 1 人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

1. **思想品德好**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尊重和爱护国旗；道德品质好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。

2. **完成任务好**：学年内高标准完成升国旗、国防教育和其他活动任务。

3. **训练效果好**：训练刻苦，队列动作标准，升旗程序、动作规范。

4. **遵章守纪好**：模范遵守各项管理规定，无缺勤旷课情况。

5. **奉献精神强**：队员精神饱满、斗志昂扬、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奉献意识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评选条件：

按《重庆大学国旗护卫队考核细则》相关条款评选。

联系方式：赵 林 65102641

党委武装部

2025 年 4 月 3 日